

关于对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复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报送的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因你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、17日、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公司征询事宜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回复作出之日，我们确认：

一、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二、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华峰铝业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〈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

关于对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
回 复

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报送的《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因你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6日、17日、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现就你公司向我征询的事宜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回复作出之日，本人确认：

一、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
二、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

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华峰铝业股票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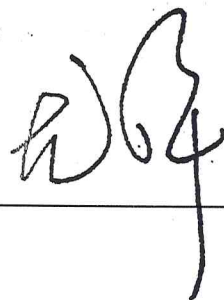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〈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尤小平



2022年6月20日